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披露了相应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按时披露了暂停转让公告以及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8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128，证券简称：广厦网络）自2018年4月27日起终止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11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广厦网络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6,93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8%，与会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均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时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议案，其中已明确了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为：广厦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硕郑重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现金回购，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以及补偿，回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股票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泽龙

联系方式：010-82826490

邮箱：wangzl@gon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十号楼301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